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16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征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
2.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转让所持股份，持续符合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条件；
3. 征集时间：2023 年 12 月 16 日之前；
4. 征集人的表决意见：对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全部 1-13 个议案投同意票。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到股东湖南优禾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湖南优禾持有公司 13.22%股份，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 征集人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止公告披露日的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0 股，持股比例 13.22%。
2. 湖南优禾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

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湖南优禾持有公司 13.22%股份，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征集人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0	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0	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0	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00	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00	关于与高丽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0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00	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3.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本次征集对象为截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湖南优禾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后附《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和《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作为征集人，就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湖南优禾持有公司 13.22%股份，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湖南优禾声明，湖南优禾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湖南优禾作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现决定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3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湖南优禾承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转让所持股份，持续符合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条件。



请公司、董事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召集人管理人予以配合办理。

附件：《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征集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13日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30 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住所	常德柳叶湖旅游度假区七里桥街道戴家岗社区柳叶湖清科基金小镇 I 型号 B 栋 060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神州行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2,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00MA4Q8NCG1D
经营范围	自有资金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数量	100,000,000 股
持股比例	13.22%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持有公司 13.22%股份，与东方海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

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1、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

湖南优禾对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0	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0	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0	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00	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00	关于与高丽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0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00	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3.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2、征集事项

征集人就上述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3、征集人的表决理由

为顺利推进公司重整，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提请对上述议案投同意票，希望得到广大股东的支持。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

2、会议的召集人：

(1)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出资人组会议的召集人：公司管理人。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9: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1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管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的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0	关于与高丽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3.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1、本次会议议案3、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

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除议案3、13外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上述议案1-2、5-12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车轱均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1-12已经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2022年12月27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3年12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 2023 年 12 月 11 日下午证券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除湖南优禾外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6 日前。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湖南优禾以无偿自愿的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代为表决的，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人向征集人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

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4）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授权委托书原件；
- （3）证券账户卡；

3.《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委托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信函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签收日为准；专人送达的以征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向送达人出具收条为准。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3年12月16日）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的信函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作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委托

股东可于投寄前将该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如下指定的联系邮箱。委托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万达广场写字楼B座45楼45011

联系电话：18310905857

联系人：罗笛

联系邮箱：szxzhnyh@163.com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上述“征集程序”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本次会议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 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表决权。
3. 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4. 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股东授权征集人按照征集人的意见表决。

5.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书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认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书和相关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附件：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年12月13日



附件：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出资人组会议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函》《公开征集表决权报告书》相关内容、《关于合并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59）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将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权利份额委托给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绿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00	关于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5.00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6.00	关于与烟台恒尔投资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7.00	关于与山东同济律师事务所等各方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0	关于与周志德等债权人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9.00	关于与曲丽尧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0.00	关于与高丽美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1.00	关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2.00	关于与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3.0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		

注：1、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就征集事项相关议案，委托人应与受托人作出的表决意见一致，否则视为其授权委托无效；就未征集的其他议案，委托人应当明确对其他议案的投票意见，受托人将按委托人的意见代为表决；

3、委托人未作投票指示的，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4、委托授权有效期限为自签署日至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开会日即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为限。

5、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名：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91430700MA4Q8NCG1D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联系人：罗笛

联系电话：18310905857

邮箱：szxzhnyh@163.com